

三個對比 — 加拉太書 4:21-31  
鍾舜貴牧師 06/21/2009

引言：亞伯拉罕的背景

75 歲：沒有子女，但神應許他會有後裔（創 12:1-9）

85 歲：妻子撒拉建議亞伯拉罕娶使女夏甲為妾（創 16:1-3）

86 歲：夏甲懷孕，生以實瑪利（創 16:4-16）

100 歲：撒拉（90 歲）生以撒（創 21:1-7）

103 歲：以撒斷奶，夏甲嘲笑以撒，被趕逐離家（創 21:8-16）

一. 兩個兒子的對比—所源生命不同(21-23, 28)

1. 以實瑪利—是憑著人意所生(22-23)

2. 以撒—是憑著應許所生(22-23,28)

約壹 5: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二. 兩位母親的對比 — 所處地位不同(24-28)

1. 夏甲—在律法下為奴僕(24-25)

2. 撒拉—在恩典中享自由(26-28)

三. 兩座城的對比 — 所得結局不同(25-26)

1. 現在的耶路撒冷—徒守規條無指望(25-26,30)

2. 天上的耶路撒冷—承受產業享美福(26,30-31)

結論

1. 選擇正確信仰，同享屬靈福份

2. 避免僵化教條，活出基督生命